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 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场北河水上运动公园物业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 场北河水上运动公园物业服务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07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16.9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 _____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西太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